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鹿寨县民政局（单位名称）的黄冕镇、平山镇、拉沟乡、导江乡等四个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建设（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冕镇、平山镇、拉沟乡、导江乡等四个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柳州市凤凰之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84.64万元，资产总额为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柳州市凤凰之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12月7日

- 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